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3,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3民终17203号、18439号、18440号、18441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就公司与李威、方宇、付刚毅、刘凤琴(合并时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所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95%(50,543.47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45%(41,353.49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公司应向李威支付现金对价29,932,232.01元,向方宇支付现金对价30,846,331.52元,向付刚毅支付现金对价48,776,420.03元,向刘凤琴支付现金对价74,864,849.70元。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联方和其他责任人导致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需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的股权对价款。

公司向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项,并于2020年4月24日、12月31日分别与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文件。其余51名华麒通信原自然人股东及君丰基金的股权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因公司仍欠付刘凤琴、付刚毅、方宇、李威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于2022年9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105民初56449号、56450号、56451号、56452号《民事判决书》,随后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2023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号)、《关于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3民终17203号、18439号、18440号、18441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前给付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股权转让款共计28,469,103.9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8,469,103.93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实际支付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

(二)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前给付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违约金,以28,469,103.93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

(三)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前给付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律师费950,000元,保全担保费46,706.98元。

(四)公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前给付刘凤琴、李威、方宇、付刚毅一审案件受理费296,549元,保全费20,000元。

(五)若公司未按上述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笔给付义务,则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二、三、四项不再履行,双方根据一审判决执行。

上述协议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5,227元,减半收取计57,613.50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对方当事人部分款项,本案剩余涉案金额约3000万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本次诉讼计提了应付款项。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计划实施前,天津百若克持有公司股份158,55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3、增持主体在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原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天津百若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合计1,999,526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天津百若克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12%	159,515,496	15.21%
合计	158,550,396	15.12%	159,515,496	15.2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天津百若克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晨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1159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30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28.3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29,394.21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33,161.14	187,281.45
流动负债	328,378.99	362,970.48
净资产	60,834.15	72,025.56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280.86	655,085.60
利润总额	-11,410.38	-166,954.64
净利润	-11,410.38	-178,650.5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抵押:抵押人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6、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47.32	146.19%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地址的内容。

公司于近日就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
成员	刘晓臣(董事),张汉斌(董事),陈俊发(董事),马敬仁(董事),黄丽辉(副董事长),海江(董事),林红平(监事),罗勇辉(监事),李赟(监事),蔡元庆(董事),蔡雪朋(董事)	孙雅杰(监事),王冠(董事),海江(董事),蔡雪朋(董事),刘晓臣(董事),黄丽辉(副董事长),米旭明(董事),陈俊发(董事),马敬仁(董事),李赟(监事),罗勇辉(监事)

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2

四、《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邮政编码:518107。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3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行权价格为17.04元/份。

3、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60,3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4元/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8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90)以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2

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于2023年11月24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828,621.09元,相比2019年增长43.53%,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在本次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126,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3人本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所涉及的共计50,7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176,7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7.04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3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94.8	36.03	19.22%
合计		94.8	36.03	19.2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90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8,034,15万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11,158.54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由于本次行权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30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27名(其余3人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0,300份。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六、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60,3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21,116	12.56%	0	28,021,116	1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49,725	87.44%	360,300	195,510,025	87.46%
三、总股本	223,170,841	100%	-	223,531,141	100%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60,3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10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行权价格为13.15元/份。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597,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5元/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8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90)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8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5%。	2022年营业收入3,290,464,867.55元,相比2021年增长43.9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150,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